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周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24人，代表股份191,038,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83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91,034,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83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18,57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57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证照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同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91,038,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5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唐海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一)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